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（2016）062号），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（2016）063号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